

火龙果法典标准

(CODEX STAN 237-2003)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仙人掌科 (*Cactaceae*), *Selenicereus* 和 *Hylocereus* 属各商业品种的火龙果。不包括工业加工用火龙果。

2. 质量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要求外, 所有等级火龙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清洁,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影响产品整体外观的害虫;
- 基本无虫害引起的损害;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¹;
- 果实紧实;
- 外观新鲜;
- 表皮无裂痕;
- 梗或茎长度为15—25mm;
- 无棘。

2.1.1 火龙果必须达到与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及产地特点相符的适当的生长和成熟度²。

火龙果的生长和状态应:

- 经得起搬运; 且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有良好的品质状态。

2.2 分级

火龙果可分为以下三级:

¹ 该规定允许按照相应规定使用的防腐剂产生的气味。

² 黄色火龙果的成熟度可通过外部色泽进行目测, 通过检验果肉含量和使用碘试验确定。

2.2.1 “特”级

本等级的火龙果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特征。除不影响产品的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非常轻微的表皮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2.2.2 一级

本等级火龙果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特征。在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前提下，允许有以下轻微缺陷：

- 外形上的轻微缺陷；
- 轻微外观缺陷不超过水果总表面积的1 cm²。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产品果肉的缺陷。

2.2.3 二级

本等级的火龙果品质虽达不到较高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条款提出的基本要求。在不影响其基本特征、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前提下，允许有下列缺陷：

- 形状缺陷；
- 外观缺陷不超过水果总表面积的2 cm²。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果肉的缺陷。

3. 规格等级

规格按水果重量确定，如下表所示³：

规格代码	单位重量 (g)	
	黄色	红色/白色
A	110 – 150	110 – 150
B	151 – 200	151 – 200
C	201 – 260	201 – 250
D	261 – 360	251 – 300
E	> 361	301 – 400
F	-----	401 – 500
G	-----	501 – 600
H	-----	601 – 700
I	-----	> 701

³ 黄色火龙果，可使用每包装的单位数量。

4. 质量容许范围

容许每个包装内产品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火龙果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 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火龙果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 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火龙果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 但不包括出现腐烂或任何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 容许 10% 的火龙果在数量或重量上略高于和/或低于包装上的标示。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外形应确保一致, 所含火龙果应来自同一产地, 其品种和/或商业类型、质量、颜色、大小应一致。包装内容物的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5.2 包装

火龙果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⁴、清洁, 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 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 但应使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火龙果包装到容器时, 应遵循《新鲜水果和蔬菜包装和运输的国际推荐操作规范》(CAC/RCP 44-1995)。

⁴ 对本标准而言, 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火龙果进行适宜的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并可标注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6.2.1 产品标识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标识码（可选项）⁵。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通过外皮颜色确定商品类型⁶（黄色，红色或白色）。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规格大小或重量范围，以g表示）；
- 单位数（可选项）；
- 净重（可选项）。

⁵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⁶ 在一些区域，可能还通过果浆色泽确定。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